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星期三）發行 第6853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853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1
- 二、授予勳章.....12

貳、專載

- 總統頒授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中華民國代表辜濂松、
高志尚及黃茂雄勳章典禮.....12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3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5

肆、總統府新聞稿.....1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

任命許秀容為國史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何鳳嬌為國史館簡任第十二職等纂修。

任命施惠芬為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主任委員，陳明仁為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徐守國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李嘉娜、陳月春、林文淵、陳素枝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梁永興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張秋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張念中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廖讚豐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王時華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劉瑞祥、林俊錄、張順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林左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蘇慶豐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黃永泰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院長。

任命郭秩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葉淑媛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黃進興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吳漢光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馮文復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林秋同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盧凱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太平榮譽國民之家簡任

第十二職等主任，宋若人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太平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徐隆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姚榮台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孫飛虹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張漢卿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陳德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雷台青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何志忠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林輝誼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黃至義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李武育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丁慧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賴聰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杜文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楊藹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張仁吉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謝英文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

任命曾參寶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

任命吳明淇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江奉琪為立法院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林群傑為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

任命紀秀蓮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統計主任，周政芳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陳秀嫫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林政君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何方興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呂丹玉、蔡彩貞、沈方維、阮富枝、洪昌宏為最高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任命許桂臨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吳盛忠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唐連成為臺北縣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戎威為臺北縣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李美珍為臺北縣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沈鳳樑為臺北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許銘能為臺北縣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王正源為臺北縣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王贊佳為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李佳衡為新竹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昌土為新竹縣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許金來為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劉鴻仁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煥淳為彰化縣

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劉燦慶為嘉義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彭頌舜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簡振澄為高雄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鍾慶華為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坤池為臺東縣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吳信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福壽、孫晨焱、施乃平、陳素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英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巷玉、歐文政、蔡伊倫、李培淇、王淑燕、吳彥慧、郭志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小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啟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素婉、廖美宏、黃憶騰、王合英、蕭文萍、廖素珍、李雲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聯武、石博仁、王濟輝、林明洋、張芳榮、曾宗賢、謝安貞、胡湘婷、林蘭君、黎紹誠、張毓芹、莊卜瑾、禹建梧、彭黃群、高美惠、吳金枝、陳美伶、游持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吉儀、陳美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叔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良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印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蕙宇、何君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銘成、黃淑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正德、楊國廷、陳杏娥、陳文和、李珀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莉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漢宜、黃秋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伶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松敏麗、蘇宜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東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重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木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光復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

任命莊昆霖、莊偉明、黃琮煥、陳毅夫、林建宇、吳介中、黃冠銘、郭崇裕、黃國安、許志賓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士傑、謝佩臻、陳俊豪、張躍穎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任命陳紹元為中央研究院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郭淑芬為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鄭信偉、林廣宏、歐陽晟、劉曉文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邱昌嶽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蔡泰清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李春國為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莊錫全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鄭肇家為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李燈坤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楊克仁、郭全慶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顏忠勇為法務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會計長，林雲鶴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李佩華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會計長。

任命吳鉅生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沈坤旺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派張惠昭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派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祁文中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蔡書彬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派吳威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吳大椿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弘澤為蒙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黃淑梅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職等

編審。

任命范一鳴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新聞參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一等新聞秘書。

任命王芸芬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麗貞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元寧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萬勝雄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李洪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朱維忠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張玉華為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詹德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王晉倫、陳榮俊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簡俊發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丁振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吳龍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陳守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楊駿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梁正亮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黃崇烈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賴俊宏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廖美玲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鍾青柏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鄭世榮為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秘書，陳坤明為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張惠元為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孫晉英為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編審，鄭雪梅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李淳一為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任命沈綠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統計主任。

任命王招惠為考選部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慧芬為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簡任第十職等館長，王聲威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派盧中原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吳義隆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郭添貴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丁國耀為基隆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江美桃為臺北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吳燦圻為臺北縣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李元貴為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李宏生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陳清和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林振利為臺中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劉春輝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林耀垣為宜蘭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徐芳惠為宜蘭縣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李秀荷為金門縣政府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楊姿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國強、黃淑菁、林源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琇閔、高國鼎、陳逸倫、張嘉紘、潘孝瑋、林文彥、朱芳儀、田文豪、陳育仁、林冠宏、林岱瑋、蔡伊翔、金家琦、陳凱馨、呂淑娥、許寬懷、曾晉誠、嚴珮瑜、黃奕綺、曾恭灝、呂宗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美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秀婷、陳淑君、湯麗鳳、林鳳嬌、黃欣怡、簡美玲、陳秀鳳、許聰美、汪南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吉良、陳怡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秀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麗珍、陳秀莉、陳俊羽、張祐慎、莊美真、陳緯伶、郭至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俊葵、蘇敏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定傑、邱黎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求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秀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晉結、王春森、應瑞霞、張淑芬、蔡鎮宇、陳春金、陳菊珍、鄧仁誠、李佳蕙、侯美滿、鍾虎君、顧怡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育逢、林元彥、林若華、陳淑真、蔡麗英、吳亭瑩、吳宓

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娟、許素貞、劉惠育、曾瑟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淑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雅雯、張嘉欣、吳欣儀、林東昇、張舜焜、林欣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俊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萬鴻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永義、劉國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子洧、葉駿宏、曾則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貞樺、徐家偉、涂智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淑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國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碧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菲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段冶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文生、陳耀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月嬪、于慧珠、徐綺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麗華、林銳鏗、彭雪雄、林功稷、張昌、陳清淵、郭宗榮、林明輝、黃有良、陳增溢、謝英彬、劉昌宗為薦任關務人員。

派李宗仁、洪明勇、鄭郁志、李宗源、邱創隆、蔡志遠、郭曉天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任命張智冠、劉崇鼎、陳盈君、夏孟靖、田佳鑫、郭韋廷、賴政聰、賴佳欣、黃盈琇、張傳嵩、黃榮輝、尤志宏、施惠婷、黃麗育、吳佩倚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800057601 號

茲授予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中華民國代表辜濂松二等卿雲勳章。
茲授予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中華民國代表高志尚三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中華民國代表黃茂雄三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專 載**  
~~~~~

總統頒授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中華民國代表辜濂松、高志尚及黃茂雄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中華民國代表辜濂松「二

等卿雲勳章」、高志尚、黃茂雄「三等景星勳章」各壹座，以表彰其代表國家參與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所作之實質貢獻。授勳時，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蘇起、諮詢委員詹滿容，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侯平福，外交部次長夏立言、國際組織司司長章文樑及三位代表夫人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 年 3 月 6 日至 98 年 3 月 12 日

3 月 6 日（星期五）

- 接見第 9 屆「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得獎代表
- 接見國際同濟會世界總會長卡拿迪（Donald Canaday）暨台灣總會第 35 屆新任理監事一行
- 蒞臨台灣蘭花生技園區 2009 台灣國際蘭展（Taiwan International Orchid Show）開幕典禮剪綵、致詞並參觀展覽作品（台南縣後壁鄉）
- 與菁寮天主堂（菁寮聖十字架堂）神父晚餐（台南縣後壁鄉）

3 月 7 日（星期六）

- 蒞臨雷震先生逝世 30 週年紀念儀式致詞（台北縣深坑鄉）
- 與台南市總統教育獎得主王裕翔及徐俊傑同學餐敘（台南市）
- 蒞臨國立成功大學 EMBA 論壇—「金融海嘯後之兩岸經濟與商

務發展」致詞（台南市）

- 參訪台南市生命線協會（台南市）
- 前往上帝廟參香祈福暨揭匾（台南市）
- 視察喜樹抽水站新建工程（台南市台17線南下180K）

3月8日（星期日）

- 訪視弱勢單親家庭王女士並致贈慰問金（台中縣龍井鄉）
- 蒞臨台灣道教總廟恭祝太上道祖聖誕暨護國祈安息災法會並致詞（台中縣外埔鄉）
- 蒞臨「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鎮瀾兒童家園落成典禮揭幕並致詞（台中縣大甲鎮）
- 蒞臨中華民國第20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 參觀「符號。氣韻。游戲—杜忠誥六十書法展」（台北市錦州藝文中心）
- 觀賞奧斯卡最佳外語片（日片）—送行者「禮儀師的樂章」（台北市信義威秀影城）

3月9日（星期一）

- 蒞臨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啟用典禮暨慶祝聯外道路通車典禮致詞（台北港北3、北4貨櫃碼頭）

3月10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校長Graham Spanier等一行

3月11日（星期三）

- 接見並贈勳我參與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中華民國代表辜濂松、高志尚及黃茂雄

- 蒞臨「全國公共工程會議－振興經濟加速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會議」開幕式致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2010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系列活動－2009台北國際花卉展覽」開幕儀式致詞並剪綵（台北小巨蛋展館）
- 接見韓國執政黨韓國國家黨國會議員訪問團

3月12日（星期四）

- 偕同副總統蒞臨98年植樹節－中樞紀念植樹活動「森情滿台灣」致詞並種植蘭嶼羅漢松（台北市）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年3月6日至98年3月12日

3月6日（星期五）

- 視察台北縣政府並聽取縣政發展簡報（台北縣板橋市）
- 蒞臨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慶祝98年國際婦女節聯誼茶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接見韓國國會知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鄭長善等一行

3月7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3月8日（星期日）

- 蒞臨81國「旗」聚台北迎聽奧、親善攜手大會師活動授旗並致詞（台北市京華城）

3 月 9 日（星期一）

- 接見印尼企業家協會主席林綿坤夫婦

3 月 10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3 月 11 日（星期三）

- 主持第 4 次文化創意產業圓桌論壇會議

3 月 12 日（星期四）

- 陪同總統蒞臨 98 年植樹節－中樞紀念植樹活動「森情滿台灣」（台北市）
- 主持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第 10 次會議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出席雷震先生逝世 30 週年紀念儀式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7 日

馬英九總統今天上午前往台北縣深坑鄉自由墓園出席雷震先生逝世 30 週年紀念儀式，對他一生為台灣的民主、自由、人權與法治所付出的貢獻表達感念與最高的敬意。

總統表示，他今天以中華民國總統的身分，抱著感傷與歉疚的心情參加雷震先生逝世 30 週年的紀念儀式，雷先生是資深的國民黨員，制憲後即積極奔走各黨間，尤其在國共內戰期間有許多的貢獻。之後，雷先生追隨蔣中正總統來台，並創辦「自由中國半月刊」，開始呼

籲自由、民主、人權與法治，也與許多本土的政治人士共同準備成立「中國民主黨」，卻被誣陷為包庇匪諜。雷先生於 1960 年入獄，1970 年出獄，1979 年不幸往生。

總統進一步指出，雷震先生一生致力於台灣的自由、民主、人權與法治，他的所作所為超乎當時的時空環境，政府採取的處理方式未能符合當時法律與憲法的要求，事後看來，確實有許多值得檢討的地方。20 多年後，民主進步黨於 1986 年 9 月 28 日成立時，政府的反應就完全不同，沒有阻止而是容許，同時也準備解除戒嚴。過去這些年，可以見證雷先生的主張是正確的，我們走向自由民主的道路是正確的，現在紀念他並非只是緬懷他的貢獻或感傷他的遭遇，而是要知道如何在現有的基礎上向前邁進。

總統表示，去年的政黨輪替，讓台灣走向更自由、更民主的境界，民進黨執政時，在民主、自由及法治上努力甚多，雷震先生能在 2002 年獲得平反，是民進黨所作的重要決定。他在就職演說中表示，政府絕不容許有任何的非法監聽、政治干預新聞自由、選擇性辦案等情況發生，也深切期盼立法院能儘快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二項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進一步成為國內法律，讓中華民國人權的水準，與世界先進國家一致，這是他的責任，也是義務。

總統表示，雷震先生欲籌組政黨，卻被認為包庇匪諜而入獄，當時海峽兩岸仍處於戰爭狀態，而現在政府之所以要追求和平，是因為戰爭往往會扭曲最重要的民主自由制度。我國於民國 35 年制憲，36 年行憲，37 年國共內戰最激烈的時候，國民大會通過了動員戡亂時期臨

時條款，凍結許多憲法中保障人權的相關條文。內戰也是戰爭，戰爭一旦發生，自由民主就會受到扭曲，因此追求和平、避免戰爭是政府重要的目標，這樣才能建立真正自由民主的環境。

總統指出，除感念雷震先生對台灣民主、自由、人權與法治所付出的貢獻，當我們繼續往前走的時候，也要認清環境與時代，清除妨礙民主、自由、人權的障礙，才能讓他過去一生主張的理念，能夠在我們熱愛的這一塊土地上深耕發芽、枝繁葉茂。

副總統出席第四次文化創意產業圓桌論壇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

蕭萬長副總統今天在第四次文化創意產業圓桌論壇會議上，聽取文創業界代表發言後表示，為培養更多的文創產業消費人口，我國將在教育上加強生活美學教育，做好文化紮根工作。

副總統指出，行政院提出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中，將納入減稅、成立文創基金、政府採購法排除文創產業等相關條文及機制；另外，行政院也將成立單一窗口，協助文創產業發展。

副總統今天上午在總統府召開「文化創意產業圓桌論壇」第四次會議，本次會議以「時尚設計、創意生活、工藝、建築產業之展望」為討論主題，邀請齊云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創意總監謝其昀、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理事長姚政仲、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李仁芳、蜻蜓雅築負責人施秀菊、亞太創意產業協會理事長陳立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設計學院院長林榮泰、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周光宙、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系教授

江柏煒等人表達意見，由國家文化總會秘書長楊渡擔任主持人。

另外，也邀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黃碧端、內政部次長曾中明、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周傳能等相關部會代表列席，說明政府當前政策並回應業者提問。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總統府文創產業圓桌論壇彙整的意見，將送請總統核定後，轉送行政院交由政府相關部會，作為今後推動文創產業的參考。

與會的業界代表針對其所屬產業別面臨的問題發表意見，並提出各項具體建議，期能有助於建構發展藍圖，振興文化創意產業。與會人士的建議，主要有以下幾項：

- 一、學校教育系統應讓學生學習如何在社會上與人互動，才能弭平不信任感；應以「為他人創造價值」的服務心去除功利導向的弊病，才能從「成就他人」的精神出發，為他人創造價值；加強文化教育紮根工作，培養更多的文創產業消費人口。
- 二、在行政部門設立文創產業單一窗口，統一事權。
- 三、調整建築職業環境體質，採購法執行納入創意標準，將採購法中之建築設計監造之勞務服務，調整為文化創意專業服務，以提升建築創意的價值；立法明定財稅獎勵措施，加強扶植「社區建築師」、「社區規劃師」成長，進而推動「都市更新」之進程，運用國家經費補助，成立「台灣建築文化創意中心」。
- 四、協助文創業者及原住民手工藝業者取得創業資金，發展在地特色文化產業永續發展。
- 五、舉辦台灣創新設計大展，以推動文化與創意結合的台灣創新價值

。成立台灣創新設計院，以推動創新設計成為產業的競爭利器。

六、舉辦具國際指標性的博覽會、論壇，將台灣提升為華文區域的領頭羊，爭取占世界人口 20% 華人的認同感；政府協助文創業者開拓國際通路服務，讓所有的駐外單位成為文化創意產業的行銷團隊。

文化創意產業圓桌論壇第一次至第三次會議已分別於 1 月 16 日、2 月 13 日、2 月 27 日召開，接下來將再針對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展演、出版等產業召開會議。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